

第七章、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宏盛清洗服务站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哈尔滨市南岗区宏盛清洗服务站参加哈尔滨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室外雨排、污排管道疏通、化粪池清掏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我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室外雨排、污排管道疏通、化粪池清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宏盛清洗服务站（我方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宏盛清洗服务站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(供应商或自然人CA 签章):



2024年5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